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6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李春生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提如附表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清算，並未提出如附表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消債法庭 法 官 施介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書記官 曾怡嘉

附表

1. 提出聲請人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並就回覆書內容提出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證明。
2. 請說明聲請人有無領取政府、社福單位或慈善團體發給之中低收入戶補助或其他津貼補助（例如生活補助等）、勞工退休金或其他退休金？若有，起迄期間及金額為何，並應檢附完整證明文件（如受領單據或存摺影本）（已提出者無需重複提出）。
3. 聲請人如有以自己名義購買基金、股票、人壽保險單、投資型

01 保險單、儲蓄型保險單或類似之有價證券等其他財產或收入、
02 持有之貴重物品，及銀行存款、日常使用之交通工具，縱屬小
03 額或價值不高，亦應據實陳報，並為陳明其名稱、種類、數
04 量、所在地、現值金額及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影本（如保險
05 單、平日往來銀行金融帳戶存摺，含定存及活儲、銀行名稱、
06 帳號首頁及迄至聲請日止之內頁、最近2年交易紀錄），請再
07 予查明財產資料是否漏未記載，如有，請重新提出財產資料。
08 如經本院查獲有虛偽或隱匿或脫產行為，依法可裁定駁回本件
09 聲請。

10 4. 提出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最新第一類土地登記謄
11 本。

12 5. 陳報財產狀況說明書一財產目錄編號01房屋之價值，並提出相
13 關證明。

14 6. 說明聲請人每月收入不足支出，由何人支應及其每月支應金
15 額。